

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县住建局工作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38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立足住建工作实际，健全组织机构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及时向社会发布住建工作动态，回应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时对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等信息进行公开，2023 年，在昌乐县人民政府官网住建局专栏公开政务信息 115 条，通过“昌乐县住建局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33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，其中，网上申请 14 件（包含 2022 年结转 1 件），书面申请 6 件，按时答复率 100%，未出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设，落实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公正，及时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查机制，规范审查流程，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实施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三级审查制度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按规定不予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进一步完善“昌乐县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，开通全民城管随手拍互动功能，增加互动交流、便民查询、办事服务、政府网站、联系我们等栏目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、“爱昌乐 APP”住建局政务号及时发布住建工作动态信息，2023 通过“昌乐县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8 条，“爱昌乐 APP”住建局政务号发布信息 10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成立县住建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由 2 名同志具体负责全局政务公开联络管理工作，相关科室单位明确 1 名政务公开信息联络员，及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内容。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学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政策文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建

立政务公开长效管理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评价纳入“周总结、旬分析、月通报”考核评价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9	0	0	0	0	0	1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0	0	0	0	0	0	2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0	0	0	0	0	0	2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和住建工作动态。及时将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等信息进行公开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群众关注的市政项目、民生实事等进展情况。二是创新公开形式，除在昌乐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外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信息制作图文信息发布宣传，同时开通视频号，编辑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信息及时将住建工作动态向社会发布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不规范，部分政务公开信息内容不完整，信息处理不规范，存在部分信息格式错误、错别字等现象。二是部分政务公开制度不健全，部分公开内容内容陈旧、公开价值不高，公开时间存在一定程度时滞性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学习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人员培新，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对

相关信息进行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准确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公开信息审查，及时将涉及群众关注的政务信息通过网站、公众号及各级新闻媒体及时公布，让群众及时了解住建工作动态和有关工作进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涉及我局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32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3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9件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%，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县住建局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，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爱昌乐APP等平台，及时宣传住建工作动态，发布群众关注的信息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8日